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株天政征（202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时间：湖南省人民政府、1992年10月14日。

二、批准文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家建设征（拨）用土地审批单（92）政土字第291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株洲市城中村改造项目（大坪渡口地块一）建设用地。

四、征收土地权属、范围及面积：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大坪管理处，土地面积2.4107公顷（合36.1605亩），征收土地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五、本公告发布后，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在征地范围内实施抢建、抢种、抢栽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对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92)政土字第 291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家建设征(拨)用土地审批单》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